

体育项目博览

(八)

体育百科
知识
系列丛书

TIYU BAIKEZHISHI
XILIECONGSHU

编著：张生会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体育百科知识系列丛书

体育项目博览(八)

编 著:张生会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帆船 470 级级别规则	/1
2001 年 470 级别规则	/1
级别竞赛规则	/7
帆板米斯特拉级级别规则	/10
2000 年米氏级别规则	/10
帆船 OP 级级别规则	/24
帆船激光级级别规则	/55
帆船术语	/74
中华悠久文化的体现——健身气功	/80
极限运动简介	/84
摩托艇运动简介	/86
滑水运动简介	/87
掷球运动简介	/88
软式网球简介	/90
崇尚健康、追求完美的运动——健美	/91
毽球运动简介	/93
“双双蝴蝶鸢成行”——风筝运动	/94
信鸽运动简介	/97
体育舞蹈发展简介	/98



门球运动简介	/101
轮滑运动简介	/103
轮滑基本规则之轮滑球	/104
轮滑基本规则之速度轮滑	/135

帆船 470 级级别规则

2001 年 470 级别规则

1. 总则

1.1 470 帆船是安德烈设计,全长为 47 米的一种统一设计的双人竞赛帆船。本规则的目的在于使这种船体就影响速度的各方面达到尽可能的相同,易驾驶,船员在竞赛中的成功是依靠驾驶技巧。

1.2 本级别规则未授权的任何规定都视为被禁止的。

1.3 本级别规则的正式语言为英语。如翻译中有异议,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1.4 本级别规则是对图纸、丈量图和丈量表的补充。任何解释应由国际帆船联合会 (ISAF) 同国际 470 级别协会和设计者商讨后做出。

1.5 如本级别规则、丈量表、丈量图和/或设计之间有差异时应变交由 ISAF 裁决。

1.6 在未设立国家帆船管理机构或协会不愿管理本级别的国家中。应由国际 470 级别协会或

其指派的代表(国家协会)执行本规定的职权。

1. 7ISAF 和 470 国际协会都无义务承担本规则和/或设计或因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

2. ISAF 税牌

2.1 制造商应为每一条船缴纳国际级别费用。ISAF 不管船只是否经过丈量 and 登记,应直接向 ISAF 缴纳级别费用,ISAF 为其发放税牌。

2.2 每年的缴费数额将由 ISAF 与 470 国际协会协商后进行改动。

2.3 ISAF 税牌应固定在船体角肋板左舷边。

2.4 每条船必须遵循上述条件而将 ISAF 税牌固定在船上。

3. 制造商

3.1 船体和甲板的模具只能由 ISAF 批准许可的制造商生产,船体和甲板只供给固定装配船的单位。

3.2 申请生产执照应经国家协会向 ISAF 提出,执照应包括要求符合级别规则和图纸的高标准的产品和保证付清全部费用的条件。ISAF 在授给执照之前应同国际 470 联合会磋商,在一个国家中通常会发给足够的执照,以保证满足需要。

未经过 ISAF 批准对衬套或模具所做的修改会导致制造商执照的无效。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应由制造商对违犯级别规则的船按正确的

尺寸重新制作。

4. 登记和丈量证书

4.1 如果没有船主名字的有效丈量证书该船不得参加本级别的比赛。船主只有是国家 470 级别协会的现有成员或在无国家 470 协会的国家中是国际 470 的现有成员丈量证书才有效。按下列程序获取证书：

(a) 船主或制造商应附上 ISAF 的税牌号码，向相应的国家协会申请帆号。

(b) 每个国家应颁发放在国家字母后的从 1 开始连续的帆号码。

(c) 船在出厂之前。应由国家协会认可的正式丈量员对船进行丈量。丈量表应提供给船主。如果是半成品的船，船主应负责安排丈量员完成丈量工作。

(d) 船主应负责将完成的丈量表同可能规定的登记费一起寄给国家协会。收到这些文件后，即可向船主发证书。

4.2 转让所有权将使证书作废。旧证书应同包括新船主姓名和地址的书面申请及国家协会规定的重新登记费用一起送交国家协会。这之后新船主将得到新的证书。

5. 丈量

5.1 首次丈量的船应按现行的规则进行丈量，除配件、稳向板，舵、桅帆杆和帆索需符合现行的规则。帆应符合现执行的级别规则基本丈

量规定,除在级别规则中另有规定。

1998年3月1日后应按帆船器材规则对帆进行丈量。当一个名词用在限定词义时,用“粗”体印刷表示限用在器材规则中;用“斜”体印刷限用在竞赛规则中。

5.2 只有国家协会正式承认的丈量员才能丈量船、桅杆、帆杆、帆和装备并签署丈量表。

5.3 丈量员不应丈量自己的或由他本人建造的船、桅杆、帆杆,帆或装备,或在这当中他是利害关系的一方或有股份,除非他拥有由470国际组织批准可对桅杆、帆杆、帆、舵或稳向板进行丈量的执照。

5.4 如果丈量员怀疑船、桅杆、帆杆、帆或装备的任何部分的合法性,应在丈量表上做出相应的报告并立即通告ISAF和470组织。

5.5 只要符合本规则的规定。可以对船进行修改、更换或修理,但禁止对船体外形、甲板或舷仓的改动,因改动、更换或修理部分而改变了丈量表中的数据时应由正式的丈量员进行审核。

5.6 做过实质改动的帆应由正式丈量员审核,由丈量员在前下角盖印或签字并注明日期。

5.7 所有船只应使用国际帆联提供的正式模板进行丈量。

5.8 在锦标赛或公开赛中帮助组织工作的正式丈量员或国际470帆船协会官员可对船体



和帆进行检查。

5.9 在第一次丈量时,正式丈量员应核实浮力仓、盖口和排水阀的密封情况。此后船主应负责保证这些地方密封完好。如丈量员对此产生怀疑,他可命令做浸水试验,而后核实浮力仓的渗水情况。如浮力不能令人满意,丈量证书将被收回。在没得到完好修补之前证书不会退还给船主。

5.10 保证船只始终符合级别规则是船主的责任,但经证明是属建造中的过失建造者应负责矫正的费用。

6. 识别标志

6.1 船体应带有铸上的或永久固定在一个金属牌上的建造者的商标、连续号码和模具号码。这些还应填写在丈量证书上。另外建造者的连续号码还应铸在船尾板外部右侧。

6.2 船体应带有固定在靠近船尾下部右弦国际帆联的官方税牌。

6.3. (a) 主帆应带有深蓝色的 470 标志(既不是浅蓝色也不是黑色)。标志应放在接近上插板袋或底下部分并符合允许有图中的 2 毫米误差的规定。

(b)(1) 主帆上应带有红色的国家字母和帆号。应按照图中所示张贴并符合下列最小尺寸;

高度:300 毫米/厚度:45 毫米/宽度:200 毫





米(数字 1 和字母除外);相邻字母之间的最小距离尺寸是 60 毫米

(2)根据竞赛规则 Hll(c),主帆上和球型帆上的帆号应按照级别规则 4.1(b)与颁发的正式帆号后四位数字一致。丈量证书应包括正式登记的帆号和或识别帆号。

(c)只用于女子比赛的主帆应在顶端插板袋上两面有一个 250 毫米±5 毫米菱形图案。其位于帆上三角中间。

6.3 帆和前帆应在前下角处有正式的识别标志,球型帆在顶上点处带有正式识别标志。

该标志将由丈量员签字和注明日期。



6.4 常规保养是允许的,但经过改动或修补的帆应重新进行丈量,正式的丈量员应在帆上安放新的识别标志并要显示初次丈量的日期。

6.5 所有的标志、商标和号码应使用喷涂或其他耐久的材料贴牢。

7. 制造(略)

8. 船体(略)

9. 稳向板(略)

10. 舵(略)

11. 桅杆(略)

12. 桅索具(略)

13. 帆杆(略)

14. 球型帆(略)

15. 配件(略)



16. 重量(略)

17. 帆(略)

旧器材(略)

级别竞赛规则

19. 竞赛规则

19.1 本级别竞赛应执行帆船竞赛规则,除世界锦标赛、洲际锦标赛、老年比赛和国际 470 青少年比赛、欧洲青少年比赛及组织比赛东道国规定外。这些规则只有在国家协会和 47 国国际协会同意下方可修改。

19 除确实丢失和损坏的情况以外,在连续比赛中每条船只能使用一面帆、一个帆杆和一个桅、一个稳向板、一个舵和一面球型帆。

20. 级别规则

20.1 竞赛委员会不得修改级别规则。

20.2 船主负责保证本人的船只符合级别规则。

20.3 参加一个比赛或连续赛前,船员应出示有效带有船主姓名的证书。

21. 竞赛丈量

21.1 在锦标赛或重大比赛时,竞赛委员会如果可能应在竞赛之前安排船只和帆部分或全部的丈量。一旦发现船只比赛中违反了级别规则,竞赛委员会应依照竞赛规则 602 和 643 采取行动。委托处理关于丈量抗议的团体应是举

办竞赛国家颁发证书的权利机构。

21.2 更换的桅帆杆、帆和桅索具在使用前应进行丈量 and 盖章。

22. 船员

船上应有两名船员,每个船员要与船只有所接触。

23. 舵

比赛中舵叶应全部在桨下位置,但在较浅的水域中比赛时,航行细则中可指出本条款不适用。

24. 帆扣

1984年1月1日后丈量的帆应永久固定一只带正式号码的帆扣。主帆和前帆的帆扣应放置在帆前下角。球型帆的帆扣放在帆上部附近。首次丈量时没有帆不准予进行丈量。帆扣不得互换使用,制造帆商应从国家或国际4N级别协会索取帆扣。

25. 广告

25.1 竞赛规则附录GB级广告尺寸和位置在下文中有所说明。

25.2 GB级比赛需得到国际GB级别协会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6. 推进

26.1 对竞赛规则423(B)修改:

除在驶向上风的迎风航线上之外,在有可能冲浪(在浪的下风侧突然加速下滑)或滑行时

船上的船员为了表示要冲浪或滑行时可摇动帆,但每一个涌浪或一次阵风只能拉动一次。

26.2 对竞赛规则的修改:

在准备信号前起航船挂出“摇帆旗”,竞赛规则将不适用。当预测风速小于12级时。一般不会挂出“摇帆”旗。一条船只能利用风和水来增加、保持或减少船的速度。船员可以调整帆和船体及其他船员应有的船员动作。他们可毫无约束移动身体。在水中推动船只的行为除外,例如水中划桨是禁止的。

27. 帆号

运动员可使用仍所拥有的船体、所租用船只或拥有船只的帆号。

28. 主帆安装

帆的最高可视点也就是与桅杆成 90° 时不得安装在桅杆上部丈量线底边的杆上。帆边沿或其延长线不得与在变侧帆杆丈量线外的帆杆上部边缘交叉。帆前缘和U形螺栓应在桅帆槽内。

本级别规则2000年3月1日生效前一期于1995年3月1日制定。

帆板米斯特拉级级别规则

2000 年米氏级别规则

1. 总则

米氏统一设计级(简称米氏 OD 板)是由米氏体育公司设计的帆板。该级别规则的目的是:

(1)严格保障米氏 OD 板竞赛时的统一性,尽量保证每条帆板都相同。

(2)减少每位选手的开销。

(3)鼓励运用竞赛战术和航行技术,而不是利用器材去增加船速。

1.2 除所允许的误差外,该级别帆板应在所有方面都相同。未被本规则特许的任何更改和装备的增加都是不允许的。

1.3 该级别的国际管理机构是国际帆联 (ISAF),它将协同国际米氏级别组织 (IMCO) 处理与该规则相关的事宜。

1.4 该规则的解释权归 ISAF,并且在做决定时应征询 IMCO 的参考意见。

1.5 该规则的修改将于 IMCO 年会获得多数票通过后,由 ISAF 提交审议。IMCO 和米氏

体育公司对规则修改的提议有相同的投票权。在得到 ISAF 的批准后,修改的规则方能生效。

1.6 ISAF 或 IMCO 不承担任何与该规则相关的责任或与此相关的投诉。

1.7 英语

1.7.1 该级别的官方语言为英语,一旦出现解释方面的争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1.7.2 “应该”一词为强制性,“可以”一词为允许的意思。

1.8 持照制造商

米氏统一设计级的生产应在 ISAF 指导下,由米氏体育公司生产或由米氏体育公司指定的或授予生产执照的其他制造商生产(即持照制造商)。

2. 注册

2.1 不允许不是国家 IMCO 协会会员的选手参加国际比赛。如遇该国没有国家 IMCO 协会,他们则必须是国际 IMCO 协会会员才能参赛。

2.2 帆号应由国家分配(即每个国家分配它们自己的帆号)。如果器材拥有者的国家管理机构管理该级别,该拥有者应向他/她的国家管理机构申请帆号,否则他/她应向其国家米氏级别协会申请帆号。

3. 丈量

3.1 米氏器材需经丈量后,才允许参赛。



3.2 对于奥运资格赛,米氏 OD 板及帆具应符合“IMCO 主标准”,并由经国家管理机构和国际 IMCO 协会认可的“IMCO 级别丈量员”进行丈量后方可参赛。

3.3 除非规定了其他的丈量方法,所有的丈量工作都应按《2000IMCO 器材国际比赛检查规定》和《ISAF 竞赛器材规则》进行。

3.4 板材和器材的丈量应符合本规则的丈量图。如果出现与丈量有关的抗议,或者是竞赛委员会或 IMCO 对某部件的正确性或帆板的性能产生疑问,而对其特定的尺寸、重量或结构又未做规定时,应按下列步骤采取行动:随机抽取 10 条帆板或器材并采用相同的技术方法进行丈量。



如果没有证据表明有争议的帆板或器材部件被改动过或者它的尺寸、重量和结构等于或介于“金标准”的最大值和最小值之间和/或等于或介于 10 条抽样板或部件中所获得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的话,该器材应该被接受。

如果有证据表明对器材做过改动或者其尺寸、重量和/或结构不等于或不介于“金标准”的最大值和最小值之间和/或不等于或不介于 10 条抽样板或部件中所获得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的话,该问题应该提交“IMCO 国际认可级别丈量员”做出最后裁决。



4. 识别标志

4.1 帆板上应带有持照制造商的系列号。系列号应处于可视状态并位于船首拖带环后或船尾稳向板槽后。

4.2 帆上应根据《国际帆船竞赛规则》(RRS)张贴帆号,并在国际比赛中张贴所属国的国家字母。帆号及国家字母的颜色应是黑色,并清晰可见。

4.3 应根据 RRS 附录 H 中小于 3.5 米船体长度的规定张贴帆号、国家字母及级别标志。

5、帆板

5.1 板体

5.1.1 板体应按照米氏体育公司的图纸及规定,在获得 IMCO/ISAF 同意后由持照制造商生产。

5.1.2 板体只能使用米氏体育公司所持有的主模翻出的模具进行生产。

5.1.3 在板体上涂油漆和用研磨材料打磨板底及甲板面是不允许的。但是可以在甲板上涂抹半透明的防滑涂料,也可以在修理板体时用油漆涂抹板体。但只可以涂抹被修理部位并保持板体系列号可视。

5.1.4 板体形状损坏时,可以修复至原有线型。

5.1.5 应使用原配件安装由持照制造商生产的最少 6 个、最多 11 个米氏 OD 脚套。可以